

有關棄置配子或胚胎的指引

1. 配子或胚胎的棄置，可根據本附錄的規定並須得到配子或胚胎所屬的人士／夫婦的同意。
2. 配子或胚胎的棄置方法，是將其置於容器內並放在穩妥的地方，讓其留在室溫下至少 24 小時。
3. 有關中心應該遵守香港法例下相關條例，以及政府發出的任何實務指引所訂明的棄置方法。